

##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、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

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（四）变更会计政策审议程序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变更本期会计政策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。报表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、“持有待售负债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其中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、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，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调减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,293,874.35 元、调减营业外支出 4,028,644.78 元，调减资产处置收益-2,734,770.43 元。

| 可比期间（2016年度）<br>数据调整项目 | 可比期间调整前<br>数据 | 可比期间调整数据      | 可比期间调整后数据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| -2,734,770.43 | -2,734,770.43 |
|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      | 13,496,818.43 | -1,293,874.35 | 12,202,944.08 |
| 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      | 5,560,446.92  | -4,028,644.78 | 1,531,802.14  |

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执行后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主要是为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

合财政部最新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五、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